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茱涵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ruby20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17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雲林縣政府函、附件2-MyData申辦操作手冊、附件3-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附件4-獎學金辦法、附件5-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附件6-導師證明、附件7-申請書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520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520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520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520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520_senddoc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520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17520_senddoc1_Attach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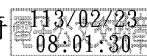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7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2月15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09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獎助學金資訊-政府機關(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縣府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謝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雲林縣政府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2037 113/02/23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3241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YE05469_1_15163352040.pdf、113YE05469_2_15163352040.pdf、113YE05469_3_15163352040.odt、113YE05469_4_15163352040.docx、113YE05469_5_15163352040.doc、113YE05469_6_15163352040.doc)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星期六）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旨案本學期開始採線上申請，請欲申請學生填具完整申請資料核章後，上傳至系統（<https://eservice.yunlin.gov.tw/>），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

(二)申請介面的電子郵件欄位與電話欄建議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三)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跑到府端複審，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信箱 peihualin0324@mail.hamasta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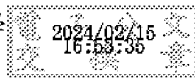
五、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電話：07-5364800#230。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

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 附 録 ※

- 第6頁，共21頁

鑒藏

46

- Hydroxyapatite**

◆ 第 4 章 ◆

本节的课程资源材料为教师提供，在编制此资源之教学文件，本教师必须加入此资源以达成使用MyDemos平台课程资源的教学策略，除由教师提供教学文件外，教师使用此资源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以保障教师权益：

Abstract

說：「我這人，雖然窮，但心裏有數。我這人，雖然窮，但心裏有數。我這人，雖然窮，但心裏有數。」

00000000000000000000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與主題	聯繫名稱	運用與分發的方式
社區	總經銷商與零售經銷商	衛生福利部社會政策及社工司	自然人類語：影片播放卡 硬盤複製思語：行動自然人類語 健康卡：軟盤複製思語、硬盤複製語

◆ 2014年10月10日

1. 安裝環境：選用 Chrome 50（建議使用）、Safari 13、Firefox 75、Edge 18 以上版本，1280 x 1920 解析度電腦。
2. 安裝人員安裝條件：能進行安裝操作並能操作網頁。

4099

- [illegible]

雙翅目 蝶翅目 蛾翅目 直翅目 蜚蠊目 半翅目 鞘翅目 鱗翅目 膜翅目
 昆蟲綱 雙翅目 蝶翅目 蛾翅目 直翅目 蜚蠊目 半翅目 鞘翅目 鱗翅目 膜翅目

除詳細閱讀上述資料內容，並於閱讀後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擊「使用MyData設置資料」按鈕，按按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兩種驗證 常見問題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檔案上傳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客服電話
05-5522404

選擇下面欄位資料
身分證字號(◎) 密碼(◎) 手機號碼(◎) 生日(◎) 請輸入驗證年月日 姓名(◎) 請輸入姓名

下一步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兩種驗證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裝置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透過金融憑證 證照驗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請輸入您的PIN碼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請？
請將晶片讀卡機並安裝eIDOS的驅動程式，將卡插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驗證成功後請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各縣市政府服務中心

下一步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原證金融憑證

簡章驗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融卡，並輸入密碼(必填)

驗證，信託密碼

* 若透過遠端方式驗證後，將金融卡，如要解鎖卡片請透過該卡銀行

初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Windows 8.1/10 CA 金證憑證安裝。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Mac OS X CA 金證憑證安裝。

* 如瀏覽器已外至最新版本，需另下載安裝元件，
可以前往該銀行的線上金融。

1-2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原證金融憑證

簡章驗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請點擊常見問題。

1-3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煥章

[illegible]

-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前 辦理類別選擇 >>>

[1. 申請入學](#)
[2. 申請轉學](#)
[3. 申請休學](#)
[4. 申請復學](#)
[5. 申請退學](#)
[6. 申請畢業](#)
[7. 其他類別](#)

申請資訊

附註：
 一、請參閱學生申請書各欄位之說明，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方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必備) 最高級中學畢業證書 112_6月臺灣畢業證書.pdf
 可上傳檔案格式: pdf, jpeg, jpg, tsv, png, gif, bmp
 上傳時請將檔案切塊並逐次上傳(可點擊單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即可填寫)

(必備) 成績單 臺中市政府教育處學業成績單系統查詢系統(含考系統).xls
 可上傳檔案格式: xls, doc, docx, pdf, ppt, pptx, xls, doc, docx, jpeg, bmp, png, gif, tsv, png, gif, bmp
 可上傳檔案大小: 10MB

將學歷證明上傳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低收入戶證明(原級)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檔案格式: xls, doc, docx, pdf, ppt, pptx, xls, doc, docx, jpeg, bmp, png, gif, tsv, png, gif, bmp
 可上傳檔案大小: 10MB

導師證明(原級)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檔案格式: xls, doc, docx, pdf, ppt, pptx, xls, doc, docx, jpeg, bmp, png, gif, tsv, png, gif, bmp
 可上傳檔案大小: 10MB

導師證明(家庭經濟困難)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檔案格式: xls, doc, docx, pdf, ppt, pptx, xls, doc, docx, jpeg, bmp, png, gif, tsv, png, gif, bmp
 可上傳檔案大小: 10MB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成榜>>>

查詢申請進度 查詢申請紀錄 查詢申請狀態 查詢申請結果 查詢申請進度 查詢申請紀錄

申辦進度

查詢進度，請上申辦，或申請進度查詢

親愛的縣民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格，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本局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海邊風景區土地聯合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成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ru@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XXXX-XXXX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將電子圖章及印章黏貼於：新填表格單內的表單內，請黏貼於 如無圖章及印章email請收悉通知並完成申請，如無收悉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email圖章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局處理，或逕向本局查詢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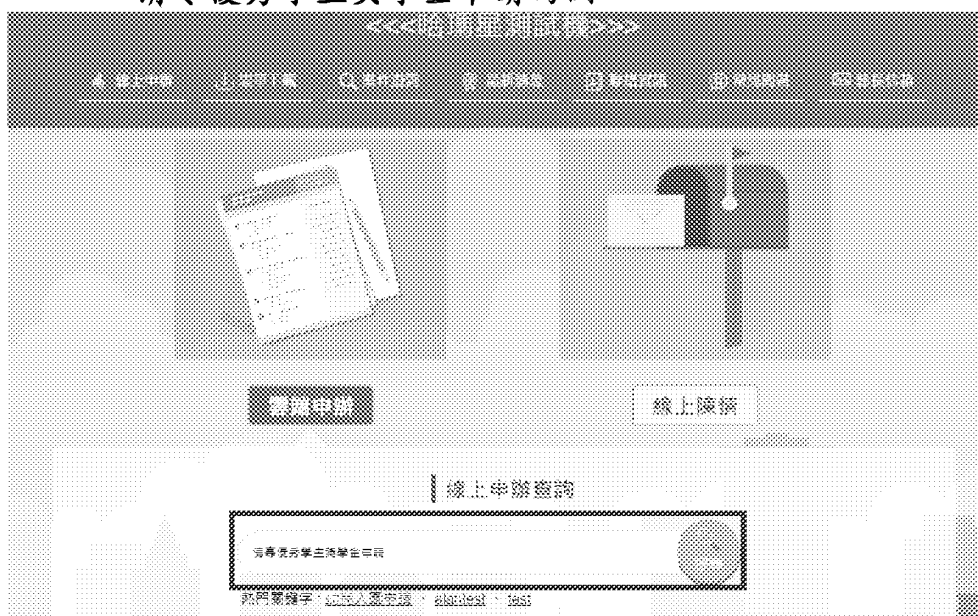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籍中心敬上

查詢進度 查詢申請進度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46



46



46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 日期：
- 學校代號：
- 學校名稱：
- 單位：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單位戳記	承辦人核章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公假	天	曠課	天		大功	次 警告 次
	病假	天	遲到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獎懲		
	事假	天	早退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校印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小可即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編號：()由雲林縣政府填寫	
	校名			☐ A. 國中組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 日間部 ☐ 夜間部	☐ B. 高中組	
	學制科系	系(科)(年 月入學)		☐ C. 高職組(含五專1-3年	
				申請	級)
				組別	☐ D. 大專組(含五專4-5年級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及研究所)	
				(申請人務必勾選)	
是否享有	☐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前學期成績	
公費待遇	☐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戶籍地址	☐ 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			學業	操行
	☐ 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			(智育)	(德育)
	連絡電話(日)：				
連絡方式	連絡電話(夜)：				
	手機號碼：				
	姓名	職業	子女數、排行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家庭狀況	父：		家中子女 人		
			申請人排行		
	母：		第 位		
	☐ 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審查意見	
	☐ 成績單。				
繳附證件	清寒證明種類：				
	☐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illegible]